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文件**

湘科发〔2017〕205号

---

**关于转发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和科技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落实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企业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省直管县）、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现将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科技部 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改〔2017〕211号）、《关于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10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湖南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健全机制，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要建立全面贯彻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联合工作机制，按照“协调统一、信息共享、形成合力”的要求，由各级科技部门牵头做好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评价、异议鉴证、宣传培训、跟踪问效等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规范办理流程，开展联合行动，确保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到实处。

## 二、宣传发动，力求全面覆盖

**一是同步宣传培训。**省、市科技、税务部门的官网和平台要开辟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专栏，及时公布最新政策，解答企业疑问，回复企业诉求。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举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培训，面向企业和专家解读国家政策；编印《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操作指南》，统一具体政策执行和操作口径，同时要积极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在组织各类培训时有针对性地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融入进去，大力提升培训辅导效果。**二是精准服务。**充分利用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管理平台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政策宣传、统计监测等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级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要集中提取数据进行比对，确定符合享受研发费

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纳税人名单，做好“人盯人”“人盯户”精准辅导工作。

### 三、规范程序，务求优质高效

**一是规范评价认定流程。**县级科技局负责对企业提交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的评价进行核实，由市州科技局汇总报省级省科技厅审核确认，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将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在湖南省高企认定培育工作平台上与税务部门互联互通。省科技厅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评价办法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对已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抽查。**二是规范异议鉴定工作流程。**市州科技局和省直管县负责组织专家对税务部门提出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进行鉴定。由县（区）级局将项目资料送地市级（含）以上科技局进行鉴定，省直县/市科技局直接组织鉴定；税务部门对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由省科技厅出具鉴定意见。

### 四、部门联动，促进政策全面落地

**一是加强政策督导、督办。**各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要通过专项督导、执法督察等方法，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加大政策跟踪问责力度，确保减税政策“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二是开展政策调研、综合效应分析。**重点关注优惠政策对税收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积极效应，并开展行业和企业税负变化、收入增减、技术改进和人才引进等政策综合效应分析，及时联合调整措施、方式，促进优惠政策落地见效。

- 附件：1、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 2、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
- 3、《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106号）



2017年12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国科发政〔2017〕115号

---

## 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5月3日

#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科技部负责建设“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和“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负责服务平台和信息库建设与运行的日常工作。

企业可根据本办法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信息库。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纳入信息库的

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支持和精准服务，制定的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应优先支持纳入信息库的企业。

##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六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第七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 100 分。

1. 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A. 30%（含）以上（20 分）

B. 25%（含）-30%（16 分）

C. 20%（含）-25%（12 分）

D. 15%（含）-20%（8分）

E. 10%（含）-15%（4分）

F. 10%以下（0分）

2. 研发投入指标（满分50分）。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 6%（含）以上（50分）

B. 5%（含）-6%（40分）

C. 4%（含）-5%（30分）

D. 3%（含）-4%（20分）

E. 2%（含）-3%（10分）

F. 2%以下（0分）

（2）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 30%（含）以上（50分）

B. 25%（含）-30%（40分）

C. 20%（含）-25%（30分）

D. 15%（含）-20%（20分）

E. 10%（含）-15%（10分）

F. 10%以下（0分）

3. 科技成果指标（满分30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A. 1 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30 分）

B. 4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24 分）

C. 3 项 II 类知识产权（18 分）

D. 2 项 II 类知识产权（12 分）

E. 1 项 II 类知识产权（6 分）

F. 没有知识产权（0 分）

**第八条** 符合第六条第（一）~（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一）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二）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三）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九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的说明：

（一）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二）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三）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四）企业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五）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Ⅱ类评价。

（六）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企业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标准化组织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中排名起草单位前五名。

（七）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

### 第三章 信息填报与登记入库

**第十条** 企业可对照本办法自主评价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认为符合条件的，可自愿在服务平台上注册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附件）。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企业填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内容是否完整进行确认。内容不完整的，在

服务平台上通知企业补正。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在服务平台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信息库并在服务平台公告；有异议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一条**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

有关单位可通过服务平台查验企业的登记编号。

**第十二条** 已入库企业应在每年 3 月底前通过服务平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中的信息进行更新，并对本企业是否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进行自主评价，仍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已入库企业发生更名或与第二章规定的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应在三个月内通过服务平台填报变化情况。

**第十四条** 已入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撤销其行为发生年度登记编号并在服务平台上公告：

- （一）企业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第二章规定条件的；
- （二）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 （四）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六）未按期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信息的。

**第十五条** 科技部根据工作需要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管理

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已入库企业进行抽查，对经抽查或审核企业确认不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文件 国家税务局

国科发政〔2017〕211号

---

##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强化政策服务，降低纳税人风险，增强企业获得感，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 一、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财政和税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

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形成工作合力。要切实加强对企业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和服务，以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讲，引导企业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和费用归集，确保政策落实、落细、落地。

## 二、事中异议项目鉴定

1.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应及时通过县（区）级科技部门将项目资料送地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由省直接管理的县/市，可直接由县级科技部门进行鉴定（以下统称“鉴定部门”）。

2.鉴定部门在收到税务部门的鉴定需求后，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原渠道将鉴定意见反馈税务部门。鉴定时，应由3名以上相关领域的产业、技术、管理等专家参加。

3.税务部门对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转请省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

4.对企业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税务部门不再要求进行鉴定。

## 三、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

税务部门在对企业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开展事后核查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送科技部门鉴定。

## 四、有关要求

1.开展企业研发项目鉴定，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所需

要的工作经费应纳入部门经费预算给予保障。

2.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信息化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自我评价、材料提交、工作流转与信息传递等服务，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3.各地方可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办理时限等。

各地方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意见和建议，要及时报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财政部税政司和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7月21日

#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文件

税总发〔2017〕106号

---

##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强企业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积极为企业减负增效，增强企业技术创新动力，结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以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改〔2017〕211号)规定,现就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应提高思想认识,站在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高度,通过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积极主动谋创新、促发展。要把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作为本单位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服务观念,精心谋划部署,夯实管理责任,依据相关政策及管理规定,强化有关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和服务,积极、稳妥地做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要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创新支持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对各级税务和科技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强化合作意识,完善合作机制。**各级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紧密配合,建立和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部门间的联合工作机制。就涉及企业切身利益的研发项目鉴定问题,包括事中异议项目鉴定以及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统一政策口径,明确专门协调机制,制定异议研发项目鉴定实施细则,规范办理流程。

**三、简化管理方式,优化操作流程。**各级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简化管理方式,优化操作流程,确保政策落地。优化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项目合同登记管理方式,坚持“实质重于形式”

的原则。凡研发项目合同具备技术合同登记的实质性要素，仅在形式上与技术合同示范文本存在差异的，也应予以登记，不得要求企业重新按照技术合同示范文本进行修改报送。

**四、加大宣传力度，实现“应知尽知”。**各地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APP等方式开展多维度、多渠道的宣传，提醒纳税人及时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联合开展宣传活动，精准锁定政策受惠企业群体，通过开展“键对键”的网上沟通，“面对面”的精准辅导，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扩大宣传辅导覆盖面，方便企业及时了解政策和管理要求。在宣传辅导工作中，要规范政策解答，及时为企业答疑解惑。

**五、加强政策辅导，确保“应享尽享”。**各级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通过各种方式为企业 提供研发项目管理和研发费用归集等政策辅导，切实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对尚处于亏损期的企业，进一步加大宣传及服务力度，引导企业及时办理税务备案等相关手续。要督促广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文件印发）规定，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自主评价和登记，及时取得登记编号，确保纳税人政策落实“应享尽享”。

**六、强化督导检查，确保落地见效。**各省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加大对政策落实的督导力度，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随时收集基层和纳税人政策落实情况的反

馈和工作建议，并加强部门间的信息沟通，确保优惠政策落地见效。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将视情况适时联合开展督导检查。

国家税务总局

科 技 部

2017年9月18日

（对税务系统内只发电子文件）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驻税务总局纪检组办公室。

---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承办

办公厅2017年9月21日印发

---